正 本

# 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 合 同 文 件

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勉县张家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勉县张家河镇二沟村

3、工程内容：二沟村新建混凝土道路4.1公里，路面宽3.5米，厚0.18米。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板14350平方米，回填石渣垫层1599立方米，回填砂砾基层2558.4立方米，蝶形混凝土边沟2000米/180立方米，砌筑M7.5浆砌片石挡土墙115.2立方米，安装1-0.5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26道156米，现浇1-2.0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道10米，安装波形梁钢护栏1800米，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设计的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200日历天。

**四、合同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零死亡，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冰，执业证书编号：陕261232308169；

承包人项目总工：姬文博，执业证书编号：陕261212248622。

上述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必须实际常驻施工现场，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确因重病、离职等不可抗力需更换的，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接替人员的资质证明，新人员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擅自更换或人员未实际到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计收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3,275,555.00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确认并接受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以工代赈核心要求与双方特别权责**

承包人必须深刻认识本项目是以工代赈项目，核心目标是“赈”。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1）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优先吸纳张家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2）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38人，向张家河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146.00万元。

（3）劳务报酬应按月核定、按月及时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不得拖欠。承包人须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劳务报酬发放的完整台账及证明材料。

（4）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需要，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对务工群众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40人。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从参与工程建设且表现优秀的务工群众中，提供并设置公益性岗位2人，负责项目后续管护工作，岗位期限及待遇由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有权对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等全过程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所有相关凭证、台账及访谈务工群众。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立“以工代赈”公示牌，对务工信息、报酬标准、发放情况等进行公示。

## 九、禁止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进行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立即撤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安全生产与保险

1、安全责任自负：承包人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确保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

2、保险购买：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其派驻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法律规定及行业惯例要求的全部险种，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凭证复印件须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能提供保险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3、款项抵销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劳资纠纷、行政处罚、拖欠材料款等事件，导致发包人被追索、被行政处罚或为维护项目正常秩序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双倍抵扣。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十一、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的工资。专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对应劳务报酬的部分应直接支付至该专户。承包人须在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单独列明本期劳务报酬金额，并提供专户账号。发包人有权将核定的劳务报酬部分直接划入专户，剩余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对此支付方式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3、承包人须与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委托代发协议，所有务工人员工资必须通过专户由银行统一代发，严禁通过包工头、班组长等个人账户转发或现金发放。

4、承包人须严格实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在专户银行办理工资卡，建立用工台账、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表。台账内容需包含务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时、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发放日期、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并由本人签字按手印确认。

5、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劳务报酬款项”与“其他工程款项”分别列报。劳务报酬款项须附上期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本期劳务报酬发放计划及用工台账。

6、发包人有权随时对专户开立、资金往来、工资发放记录等进行核查。承包人须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用工台账、考勤记录等全套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7、承包人未按时开立专户、未通过专户发放工资或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暂停支付全部工程款，并动用履约保证金直接划入专户用于支付拖欠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行使款项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销权，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并通过发包方验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04%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张家河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38人，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46.00万元，培训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40人，设置公益性岗位2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6、在工程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应做好一切协调保障工作，保证施工方正常开工建设。同时，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全面跟踪监督和随机抽查，对乙方未按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有权责令乙方返工重建，返工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增加工程量，若非取得甲方及设计方同意，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确需变更增加工程量，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承担。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在工程实体竣工验收前，须先完成以工代赈专项验收。承包人需提交完整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培训记录、务工人员信息档案、公益性岗位设置方案等全部资料。**专项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十四、付款比例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主体进度完成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进度款，完成主体建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进度款，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5、完成审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后，由甲方退回乙方。

6、劳务报酬专款保障：在办理预付款之外的进度款结算时，承包人必须附上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确认的、足额发放上一阶段劳务报酬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记录、经务工群众签字按手印的工资发放表等），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法律文书送达**

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或为通知、催告等需要时，以下地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文件或法律文书按以下地址以挂号信或快递发出的，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即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汉中市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刘国阳，联系电话：18909161635。

承包人送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联盟路与解放北路交汇处锦泰铭都商铺二楼，联系人：李建华，联系电话：0916-3212288。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8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